**Q1 同行有兩人開車，該如何投保?**

 (一)旅行綜合保險之旅遊不便保險被保險人定義：

 本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人，係指領有駕駛執照得合法駕駛汽車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。

 (二)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方面: 列名被保險人之個人

 (三)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方面: 列名被保險人之個人。

因此，事故發生時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，若不為原被保險人，將不符合上述旅行綜合保險之旅 遊不便保險被保險人定義，保險公司將依約不負賠償責任。 故旅行期間，同時有兩人開車，兩人均為被保險人亦得投保本保險契約。

**Q2 後座小孩乘客是否涵蓋在此保單範圍裡?**

 旅行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為:

 一、旅行平安保險

 (一)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 (二)殘廢保險金。

 (三)傷害醫療保險金。

 二、旅行法律責任保險。

 三、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。

 四、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。

本契約所謂的乘客，係指除駕駛人以外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，包括被保險人之配偶、 家屬及受僱人。 因此，後座小孩乘客，因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死亡或體傷時，應屬乘客責任險之承保範圍，將不符合上述旅行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，保險公司將依約不負賠償責任。

**Q3車子被偷有理賠嗎?**

 旅行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為:

 一、旅行平安保險

 (一)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 (二)殘廢保險金。

 (三)傷害醫療保險金。

 二、旅行法律責任保險。

 三、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。

 四、旅行期間汽車駕駛人駕駛他人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。

車子被偷，應屬竊盜險之承保範圍，將不符合上述旅行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，保險公司將依約不負賠償責任。

**Q4 我駕車發生了碰撞，現場該如何處理?**

|  |
| --- |
| **事故現場處理表** |
| **肇事情況** | **處理方式** |
| 輕微車損(不明車損） | 1.停放中被撞致車身輕微受損。2.停放中被不明人士毀損或刮傷。3.駕駛不慎致車輛輕微受損，且未造成第三人體傷及財損。 |  記下對方車號、車主及駕駛人姓名、聯絡電話，以免日後出險時產生爭議。 |
| 自行撞毀或嚴重車損 | 1.車輛不慎翻車或起火燃燒，造成嚴重損傷。2.嚴重撞及路樹、電線桿或安全島等公物。3.停放中遭人惡意破壞，或被不明車輛嚴重撞擊。 | 1.保留現場通知交通隊(110)或當地警方處理。2.記下對方車號、車主及駕駛人姓名、聯絡電話3.儘速將傷患送醫，現場不要與對方和解。4.車主則需於五日內攜帶保險卡(單)、行照、駕照、印章以及交通案件代保管物臨時收據，至原廠或保險公司指定服務廠，填具理賠申請書辦理出險事宜。 |
| 與他車、第三人發生事故 | 1.與他車碰撞或被撞，致兩造雙方車輛受損。2.遭他車撞擊，肇事車輛逃逸。3.行進中不慎撞及路人，致其受傷或死亡。 |

**Q5 保險公司什麼情形下不理賠?**

1. 受害人涉及不法犯罪行為。
2. 當事故發生時，未經保險公司同意，私下和解。
3. 吸食違禁藥物、酒後駕車。
4. 請求賠償時如有虛報、詐欺行為。
5. 形事責任。
6. 肇事逃逸。
7. 營業行為。

**Q6旅行期間汽車車體損失責任保險主要不保事項有那些?**

1. 被保險人駕駛汽車作**收受報酬**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所致者。
2. 駕駛汽車非直接因**碰撞、傾覆、墜落物**事故所致者。
3. 附帶損失，包括貶值及**不能使用**之損失。
4. 置存於汽車內之用品、工具、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賠償責任。
5. 汽車因遭**竊盜、搶奪、強盜**事故所致者。
6. 駕駛汽車於**肇事後逃逸**所致者。
7. 因**颱風、地震、海嘯、冰雹、洪水**或因雨積水期間所致毀損滅失。
8. 被保險人之四親等血親及三親等姻親之親屬間負擔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9. 被保險人駕駛之汽車因**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**所致之毀損滅失。
10. **不明損失**。
11. 違法之行為。

 **其他不保條件詳如原始保單文字**